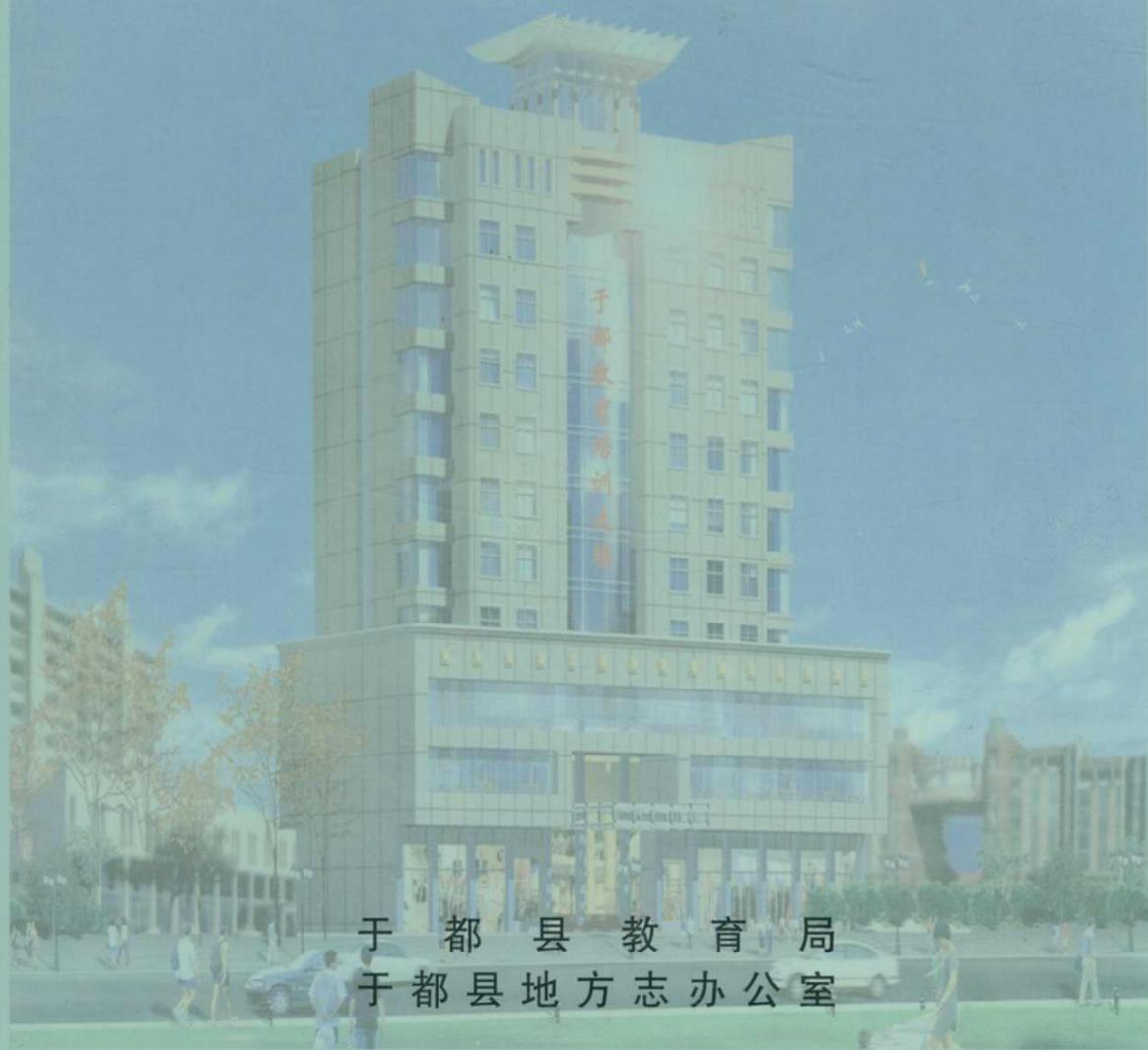


009454

于都县教育志



于 都 县 教 育 局
于 都 县 地 方 志 办 公 室

于都县教育志

(1986~2003)

主 编：管林长 熊晓秋

执行主编：钟荣涵

编 辑：李忠东 王赖长

钟健瑞 卢丽华

于 都 县 教 育 局
于都县地方志办公室
清华同方光盘电子出版社

《于都县教育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管林长

副组长： 熊晓秋 谭 天 谭卫东

丁洪发

成 员： 温晓庆 孙慧琴 杨开胜

邓卫民 郭明华 谭朝东

肖庆棠 方赖发 刘逢春

钟彦阳 王晓宏 林金星

王石水 钟子金 刘健贇

序 言

管 林 长 熊 晓 秋

2005年新春佳节到来之际，第二部《于都县教育志》问世。这是我县教育界一件可喜可贺的大事。值此志书出版之时，谨书片言，权以为序。

2002年下半年，县教育局决定编写第二部《于都县教育志》，并商请县地方志办公室具体负责编纂出版工作。经过编写人员的辛勤劳动和编纂领导小组及有关同志的共同努力，历时二年，终于于2004年下半年定稿付印。

该志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事实为依据，全面、系统、真实地记载了从1986年至2003年我县教育事业的发展历程，重点记述了改革开放以来，在各级党政的领导下，我县的教育教学改革、改善办学条件、师资队伍建设和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所取得的辉煌成绩，所发生的巨大变化。同时，也总结了各个时期教育工作的经验教训。全书二十章、六十九节，八十余万字。是一部

史料翔实、观点正确、体例完善、文字精炼的社会主义新志书。

古人云：“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人为镜，可以知得失；以史为镜，可以见兴替”。该志的出版，对我们了解过去，把握现在，展望未来，进一步开创我县教育事业的新局面，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我们期望全县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能认真读志，在读志中，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并通过读志，发扬优良传统，开创崭新局面，在新世纪的教育事业中，奋发进取，开拓创新，推动我县教育事业不断向前发展，为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科技水平做出更大贡献，为于都教育史册谱写更加辉煌的篇章。

2005年元月30日

凡 例

一、续修《于都县教育志》（以下简称续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实事求是、系统地记述于都教育 1986~2003 年的历史发展状况，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续志为 1987 年出版的《于都县教育志》（606~1985）的续修志书，上限除县级教育机构和历任领导沿袭外均为前志下限之后的 1986 年，下限原定 2002 年，后延续至 2003 年。

三、续志设概述、正文、大事记、附录。概述有叙有议，有叙为主，叙议结合。正文设机构、教育教学管理、学校内部管理、教育督导、幼儿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素质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民办教育、招生考试、教师、教育科研、教育经费、集资兴教、办学条件、党群组织、人物、荣誉辑录等 20 章共 69 节。大事记采用编年体以时为序记述。附录收集县委、县政府关于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文件。

四、续志行文遵照《江西省续修地方志行文通则》，标点符号参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计量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各种数字以县教育局年报数为准，并参照县统计局历年《于都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料》。

五、续志人物未设传，采取简介和名录方式记载科级以上行

政干部、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既是科级以上行政干部又是高级职称人员的记入科级以上行政干部之中，中级职称人员名录未按姓氏笔划和时间顺序排列。

六、续志材料主要录自县教育局档案室的档案资料和各股室、学校提供的资料或校史。

目 录

序 言	一、教育体制改革	(57)
凡 例	二、职称改革	(62)
概 述		(1)
第一章 机 构	第三章 学校内部管理	(65)
第一节 主管机构沿革	第一节 行政事务管理	(65)
第二节 内设机构	第二节 教学业务指导	(71)
第三节 下属机构	第三节 校园环境管理	(73)
第四节 乡镇教育机构	第四章 教育督导	(79)
第二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一节 德育督导	(79)
第一节 教育管理	第二节 教育教学督导	(85)
一、行政管理	第三节 执法督导	(91)
二、网点布局	第五章 幼儿教育	(98)
第二节 人事管理	第一节 幼儿园	(98)
第三节 学籍管理	一、概 况	(98)
第四节 教学管理	二、管 理	(99)
一、教学评比	第二节 学制 课程	(104)
二、段氏奖励	一、学 制	(104)
第五节 民办学校管理	二、课 程	(104)
一、学校管理	第三节 教 学	(106)
二、队伍建设	第六章 小学教育	(109)
第六节 体制改革	第一节 小 学	(109)

12

一、概 况	(109)	第八章 素质教育	(200)
二、县直小学	(110)	第一节 品德教育	(200)
三、中心小学	(114)	一、小学品德教育	(200)
四、子弟学校	(121)	二、中学思想政治教育	(203)
第二节 学制 课程	(123)	第二节 劳动教育	(205)
一、学 制	(123)	一、小学劳动教育	(205)
二、课 程	(123)	二、中学劳动教育	(206)
第三节 教 学	(127)	第三节 卫生教育	(208)
一、教学概况	(127)	第四节 体育运动	(214)
二、教材教法	(130)	第五节 文艺活动	(220)
三、质量检测	(136)	第九章 职业教育	(224)
四、知识竞赛	(138)	第一节 概 况	(224)
第四节 特殊教育	(143)	第二节 职业学校	(227)
第七章 中学教育	(144)	一、职业中学	(227)
第一节 中 学	(144)	二、职业中专	(228)
一、概 况	(144)	三、技工学校	(229)
二、完全中学	(146)	四、武术学校	(230)
三、初级中学	(157)	第十章 成人教育	(231)
四、优秀学生	(165)	第一节 农民业余教育	(231)
第二节 学制 课程	(173)	第二节 职工业余教育	(235)
一、学 制	(173)	一、政治教育	(235)
二、课 程	(173)	二、文化技术教育	(235)
第三节 教 学	(183)	第三节 函授 广播电视	
一、教 材	(183)	教育	(236)
二、教学方法	(187)	一、函 授	(236)
三、学科竞赛	(189)		

二、广播电视教育	(238)	一、政治待遇	(276)
第四节 自学考试	(240)	二、工资待遇	(276)
第五节 老年人教育	(241)	三、福利待遇	(278)
第六节 技术培训	(241)	四、职称评聘	(280)
一、县就业培训中心	(241)	第十四章 教育科研	(282)
二、中央农业广播电视		第一节 教研活动	(282)
学校	(242)	第二节 教研成果	(289)
三、科技培训	(242)	第三节 科辅活动	(308)
四、业余体校	(243)	第十五章 教育经费	(312)
第十一章 民办教育	(245)	第一节 经费来源	(312)
第一节 民办幼儿园	(245)	一、财政拨款	(312)
第二节 民办小学	(247)	二、勤工俭学	(313)
第三节 民办中学	(247)	三、学杂费	(314)
第十二章 招生考试	(250)	四、教育附加税费	(317)
第一节 招 生	(250)	第二节 经费支出	(320)
第二节 考 试	(251)	第三节 经费管理	(323)
附：考取重点大学名单	(253)	第十六章 集资兴教	(327)
第十三章 教 师	(264)	第一节 群众集资办学	(327)
第一节 教师队伍	(264)	第二节 社会捐资助学	(331)
一、数量补充	(264)	一、希望工程募捐	(331)
二、师德教育	(267)	二、希望小学建设	(334)
三、在职培训	(269)	三、救助失学少年	(335)
四、学历提升	(271)	第十七章 办学条件	(337)
五、优秀教师评选	(273)	第一节 校舍建设	(337)
第二节 教师待遇	(276)	第二节 教学设施	(344)

一、实验教学仪器	(344)	一、老年体协	(376)
二、电化教学设施	(346)	二、离退休教工协会	(377)
三、其它教具	(350)		
第三节 图书资料	(352)		
第四节 勤工俭学设施	(352)		
第十八章 党群组织	(356)	第十九章 人 物	(378)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组织	(356)	第一节 科级以上干部	(378)
一、党总支委员会	(356)	一、地、县级干部	(378)
二、直属单位党支部	(357)	二、科级干部	(379)
三、乡镇初中、小学党		第二节 专业技术人员	(407)
组织	(364)	一、高级职称人员简介	(407)
第二节 纪检监察	(364)	二、中级职称人员名录	(451)
第三节 人民武装	(368)	第三节 代表、委员	(465)
第四节 团队学生会	(369)	一、省人代会代表	(465)
一、共青团	(369)	二、县党代会代表	(465)
二、少先队	(371)	三、县人代会代表	(466)
三、学生会	(372)	四、县政协委员	(466)
第五节 教育学会	(372)	第二十章 荣誉辑录	(469)
第六节 教育工会	(373)	第一节 先进集体	(469)
一、组织建设	(373)	第二节 先进个人	(476)
二、工会活动	(374)	大事记	(493)
第七节 老龄组织	(376)	附 录	(501)
		后 记	(513)

概 述

于都自汉高祖六年（公元前 201 年）建县，已有二千多年的历史，是周边四邻八县最早设郡县的地方。生活在这块风水宝地上的人们，素以勤劳勇敢、智慧善良著称。自古以来，人们始终保持着崇尚文明、积极向上的纯朴风尚，对教育事业的发展情有独钟，他们坚持“再穷不能穷教育，再苦不能苦孩子”的人生哲理，十分关爱下一代的健康成长，并涌现出许许多多感人的事迹。正是在百姓的支持下，加上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及上级业务部门的具体指导，于都的教育体制走过了“两级管理三级办学”和“以县为主”的两个重要时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各项事业蓬勃发展。

尊师重教蔚然成风，学校发展规模空前。对教育事业的发展，历届县委、县政府班子都将其列为重点。1986 年，第六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后，县人民政府即下达《于都县贯彻〈江西省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条例〉实施细则》，从本县经济和教育基础发展不平衡的实际出发，九年义务教育分地区、分阶段、有步骤地实行。义务教育坚决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使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提高民族素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奠定基础。1999 年，县委、县政府建立了抓教育工作的“一、二、三”制度，即县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听取 1 次教育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和解决教育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县长办公会每年至少 2 次研究教育工作，并根据各个阶段的工作要求，制订抓好教育工作的具体措施；县委、县政府每年都把组织学生入学、改善办学条件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3 项工作列入对乡镇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列入考核领导干部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对抓教育工作不力的党政领导进行戒勉谈话。2000 年，各级政府把尊师重教摆到了重要的议事日程。县党政一把手经常关心教育、研究教育，深入学校解决办学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为了真正实现科教兴县，教育先行的发展战略，县乡两级党委和政府坚持一届做给一届看，一任接着一任干，为于都教育步入快车道不断注入活力。乡村两级尊师重教蔚然成风。在乡镇财政相当紧张的情况下，首先要保证教师工资的发放。不少乡镇建立起了人民教育基金，扶贫助困，奖教奖学，资助一大批贫困失学少年儿童重返校园。岭背镇、车溪乡、段屋乡充分发挥“五老建校委员会”、“一事一议校建理事会”等群众自发组织的作用，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化缘捐资，修建校舍，解决教育投入不足的问题。全县上下形成了一个“党以重教为先、政以兴教为本、民以支教为荣”的喜人局面。由此形成了全县教育规模的空前发展。至 2003 年，全县有 436 所学校，其

中普通中学 46 所，职业中学 3 所，小学 329 所，幼儿园 57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3921 个班，其中普通中学 855 个，小学 2417 个，幼儿园 645 个，特殊教育学校 4 个；在校学生 195276 人，其中普通中学 55741 人，职业中学 2154 人，小学 113565 人，幼儿园 23403 人，特殊教育学校 413 人；教职工 7052 人，其中普通中学 2754 人，职业中学 138 人，小学 3842 人，幼儿园 302 人，特殊教育学校 9 人；教职工中的专任教师 6337 人，其中普通中学 2361 人，职业中学 114 人，小学 3656 人，幼儿园 197 人，特殊教育学校 9 人。

教育管理规范有序，教师队伍健康稳定。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早出人才，快出人才，县教育局与时俱进，将教育管理纳入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教育局内部制订了“局长及股室站组工作职责”，明确局长是教育行政负责人，负责主持全县的教育行政日常工作，副局长协助局长工作，各股室站组各有自己的工作职责和范围。在学校管理方面，县委、县政府出台了《关于对中小学实行分级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县教育局印发了《中心小学校长（教委副主任）工作评估细则》和《中学校长工作评估细则》等文件，对学校进行分级管理，强化学校领导的工作职能，要求学校管理做到：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把应试教育转到素质教育的轨道上来，反对片面追求升学率；搞好班子团结，调动教师的积极性；校长加强自身建设，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深入教学第一线，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在教学管理方面，县教育局制订了《中小学教学工作基本要求》，重点是抓好《教学大纲》和《教学常规》的贯彻落实。在基建管理方面，尤其是在中小学危房修建改造的质量管理上，县教育局始终坚持了“一统五定四不准”：统一使用有设计证书单位设计的图纸，定开工、完工时间、定资金、定施工队伍、定质量、定负责人；不准无图纸施工、不准无证照施工单位施工、不准建干打垒结构的教室、不准建简易校舍。无论是新建、改建还是维修的校舍，工程质量都基本符合要求，没有出现“新房变危房”的情况。在教师管理方面，县教委出台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逐步建设管理好教师队伍，鼓励和支持广大中小学教师参加各种学历教育，通过自考、函授、电大等形式的学历教育，最大限度地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造成“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氛围，提倡“能者多拿，平者少拿，庸者难拿”的做法。至 2003 年，全县小学教师学历达标率为 95.8%，初中教师学历达标率 77.7%，高中教师学历达标率 45.5%。县里每年评选 80 名教学骨干教师，对连续 3 年被评为教学骨干的教师给予重奖。2003 年止，全县先后有 346 人被评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先后有 9 人被评为“师德标兵”；先后有 3 人受到国家教育部的表彰和奖励。在提高教师队伍素质的同时，教师队伍数量也在壮大。全县教职工总数由 1986 年的 3119 人发展到 2003 年的 7010 人，其中中学由 1392 人发展到 2892 人，小学由 1727 人发展到 4118 人，全县教师队伍健康稳定。

教育改革稳步推进，教学督导力度不凡。《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实行基础教育由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是发展我国教育事业、改革我国教育

体制的基础一环。”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共产主义新人。1986年，县委、县政府下达《关于对中小学实行分级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具体贯彻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全县各级各类学校逐步实行教职工聘任制、结构工资制，推行学校中层干部竞争上岗制。县教育局在古田初中、车溪中心小学进行了公开选拔副校级管理干部的试点工作，打破了长期以来禁锢学校发展的“铁饭碗”、“铁交椅”制度，增强了教职工的危机感，激发出他们的创造力。此外，于都的办学模式也在不断创新，改变了长期由政府统包统管教育的历史。1999年，以民资独办的光华中学启开了于都社会力量办普通中学的先河；2001年，于都又引进资金1000万元，在县城创办了大华中学；2002年，通过吸纳民资入股，筹措资金500万元，成功创办了实验中学；县实验小学、城关小学发动教师集资建起了教学楼，通过转制创办了实验分校。同时，学校大力推进后勤社会化服务，全县有16所学校利用社会资金建设学生公寓3.8万平方米，直接投入资金1400万元，极大地缓解了本县教育消费过热与教育投入不足的矛盾。目前，一个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新格局正在形成。在教育改革稳步推进的同时，教育教学督导也加大了力度。早在1978年，邓小平同志就曾指示：“要健全教育部的机构，要找一些40岁左右的人，天天到学校里去跑。”全国人大六届会议上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也指出：“要加强教育事业的管理，逐步建立系统的教育评价和监督制度。”为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全县教育工作，研究全县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并监督执行，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于1995年成立。其实，在80年代，县教育局就对各校开展“五项督导检查”，即检查：①教育经费增长政策和教师经济待遇的落实情况；②校舍中危房改造的情况；③中小學生流失的制止情况；④乱收费现象的纠正情况；⑤《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初步贯彻情况。检查督导的情况向县政府作了汇报。督导室成立后，各项督导工作正常开展。督导室对全县进行了德育工作督导、教育教学工作督导、义务教育执法督导等，不断加大力度，有力地促进了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教育方针全面贯彻，素质教育积极探索。在社会主义发展新的历史时期，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的基本内容是：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各方面都得到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199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发出了推进素质教育的总动员令。素质教育全面体现了党的教育方针和邓小平“三个面向”等教育思想，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共产主义新人。围绕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县委、县政府成立了教育领导小组，下达了《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把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列入国民经济计划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政府工作目标管理，构建教育督导与评估机制，保障素质教育顺利实施。各级各类学校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更新教育手段、提高教学效果、改革考试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考试测评机制。教师切实转变观念，树立创新教学

的思想，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由于素质教育的稳步推进，全县教育质量大面积上升。2000年，于都高考上省专线489人，比上年增加215人，上线绝对数占全市第4位，中考尖子段人数543人，列全市第3位；2001年，上省专线以上人数738人，比上年增加249人，上线绝对数占全市第3位，中考尖子段人数574人，仍居全市第3位；2002年，高考录取本科以上人数438人，占全市第2位，中考660分以上人数415人，占全市第3位。同时，教学创新也有了新的突破，整个教育事业呈现出“重点突出，协调发展”的新局面：1997年，于都通过了省政府的扫盲验收；次年，通过了省政府的“普九”验收；2001年，开始实行小学六年制，2003年全部实行六年制，小学在校生增长迅猛；幼儿教育健康发展，公立幼儿园和私立幼儿园协调发展，县城基本满足了幼儿入学要求，农村基本普及了学前一年教育；高中教育发展迅速，成效喜人，恢复高考以来，于都考入北大、清华一类重点大学的学子占有一定比例，出国深造的学者枚不胜数，历次各种教学奥林匹克竞赛取得前三名的骄子也大有人在。于都的教育可谓硕果累累，人才辈出。

党群组织机构健全，招生考试有条不紊。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离不开党群组织的重要作用。教育局设有党总支委员会，下设有关、于都中学、教育进修学校、二中、银坑中学、水头中学、三门中学、禾丰中学、梓山中学、宽田中学、县职业技术学校、仙下职业高中、利村中学、城关小学、实验小学、职业中专、教育系统离退休干部、示范幼儿园等18个支部委员会。全县乡镇有初中、小学党总支3个、党支部74个，党员1092名。教育系统同时设有纪检监察股、人民武装部、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教育学会、教育工会等组织。健全的党群组织有力地促进了教育事业的发展，同时也保证了招生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全县的招生考试工作已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管理，各项工作有条不紊：①机构设置。1984年，成立于都县高等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考试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高招办”，负责组织大、中专院校和中学招生考试工作。1989年，成立县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委员会和会考委员会办公室，简称“中招办”，负责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报名、考试和中学（包括职业中学）招生考试、录取工作，以及小学、中学毕业会考等工作。②小学招生考试。各乡镇招生领导小组成员、小学负责人和教师，在每学期开学前走村串户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动员群众将适龄儿童送入小学学习，违者依法追究。小学毕业生升初中的考试只考两门，即语文和数学。1999年后，取消小学毕业生升初中考试，小学五年级或六年级学生经质量检测后直接升入初中接受义务教育。③初中招生考试。招生：1998年前，小学毕业生经统一考试合格后升入初中或职业初中。1999年起取消初中招生考试制度，小学毕业生经质量检测后直接升入初中或职业初中接受九年义务教育。考试：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科目有7门，即政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2000年后还加考了综合课）。据不完全统计，1986~1999年，全县共有考生73896人，录取中等专业学校学生5406人。2000年中考，全县475分以上高分人数达到1059人，列全市第2位；其中496分以上尖子学生人数达到543人，

列全市第3位。④高中招生考试。初中毕业生经考试合格后，结合本人志愿，按一定比例，升入高中或职业高中。高中毕业生报考大专院校，实行全国统一命题，统一考试。2002年，高考科目实行“3+X”考试，即“3”为语文、外语、数学；“X”为：文科综合，政治、历史、地理；理科综合，物理、化学、生物。据不完全统计，1986~2002年，全县有参加高考的考生25650人，被高等院校录取7532人（含重点大学录取653人），中考录取1305人，合计录取8837人。⑤毕业会考。为实现由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的转变，衡量学生学业，检查教学质量，统一学生毕业标准，于都县于1989年开始对全县中、小学应届实行毕业会考制度。同时，于都县还认真组织承办了成人高考和自学考试，工作进展十分顺利。

职业教育独具特色，教育科研力求创新。于都职业教育贯彻《职业教育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不断调整结构，与市场接轨，发展特色教育。80年代中期，全县有职业初中班32个，学生2441人，教职工204人，开设有农学、林学、园艺、畜牧兽医、化工、水产、幼师、服装缝纫、电子电工等10多个专业，使各职业学校的专业设置与经济发展对口、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对路。在1986年，本县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经验材料参加了南方八省一市职教工作会议，并在《人民日报》选用刊登。1999年，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通知》，县教委让出办公大楼，用于办职业中专。从此，于都的职业教育走出低谷，创出特色。职业中专是于都职业教育的一面旗帜，学校在短时间内取得了飞速的发展，由当初单一的电子专业发展到目前的计算机、应用电子、机电一体化、艺术、电脑会计、美术装璜、农艺等7个专业和对口高考班，共25个教学班，1500余名在校生，80余名教职工，学校有数千名毕业生被上海、东莞、深圳等地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录用，大部分人从事管理及技术工作，教学、就业工作成绩突出，县职业中专成为省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与此同时，全县各种教学研究活动也在如火如荼地开展，广大中小学教师在活动中不断建立教学新理念，树立教学新思想，调整知识结构，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全县一批教研课题被省以上研究机构立项，其中省级7个、国家级4个。2001~2003年，于都教育科研成果显著，每年都有一批教学论文在国家级刊物和省级、市级刊物发表。

教育投入不断加大，办学条件明显改善。自80年代中期以来，于都上上下下形成共识，再穷不能穷教育，多方筹措资金办教育，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全县基本形成了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融资为辅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县财政拨付的教育经费基本做到“三个增长”。“九五”期间，财政拨付的教育事业费均占财政经常性收入的71.3%，年均增加5.2个百分点。同时，各地依法征收教育税费，加大教育投入。1984~1988年，全县共筹集校舍修建资金1150.2万元，共修建校舍21.1万平方米，其中新建9.3万平方米，改建3.3万平方米，维修8.6万平方米，基本消除了一、二类危房，危房面积占校舍总面积的比例下降到2.16%。1997~2002年，全县共征收各种教育税费6127万元，用于教育2827万元。“九五”以来的7年是本县中小学面貌发生最大变化的7年，全县共筹措校建

资金 8955.33 万元，共修建中小学校舍 26.96 万平方米，全县中小学校舍总面积达 64.87 万平方米，其中砖木砖混结构校舍占校舍总面积的 83.5%。一大批上档次、上水平、上品位的文明校园和设施一流、管理一流、质量一流的示范学校展示在人们的眼前，其中于都中学、实验小学的管理、建设以及质量多次受到省、市领导及专家学者的高度评价。“九五”以来，全县共投入实验教学、信息教育等设施的资金 1000 余万元，其中用于电教实验、音体美器材和图书馆（室）建设的资金 600 万元，完中、县城小学和部分中小学建起了微机室，装备了计算机，县城学校还装备了语音室和多媒体教室。于都中学、城关小学、实验小学等 3 所学校被省教育厅命名为现代教育技术装备示范学校。

江泽民总书记在《关于教育问题的谈话》中指出：“教育是一个系统工程，不仅要加强对学生的文化知识教育，而且要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品德教育、纪律教育、法制教育。教师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不仅要教好书，还要育好人，各个方面都要为人师表。加强和改进教育工作，不只是学校和教育部门的事，家庭、社会各个方面都要一起来关心和支持。只有加强综合管理，多管齐下，形成一种有利于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社会环境，年轻一代才能茁壮成长起来。”县教育局正是按照这一谈话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直接领导下，遵循党的教育方针，动员全社会力量关心、支持教育事业，努力为青少年学生创造一种良好的社会发展环境，不断将于都的教育事业推上新的高峰。